

签约之前： 每个人都应了解的权利保护常识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<https://eksiamcorporatelaw.com/zh/articles/contract-sale-of-goods.html>

本文引用的法律

1. 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49条至第181条（法律行为），基本法律依据
2. 《民商法典》第354条至第394条（合同），基本法律依据
3. 《佛历2540年（1997年）不公平合同条款法》，保护消费者及格式合同的当事人
4. 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，赋予网上合同法律效力

什么是合同？合同如何成立？

我们每天都在不知不觉中订立各种“合同”：在网上下单购物、签署劳动合同，乃至口头约定请工匠来修房子。问题是，泰国法律上的合同是什么？合同须具备哪些要件才有效？

首先需要理解，合同属于“法律行为”的一种，泰国《民商法典》第149条对其定义如下：

“法律行为，是指依法且出于自愿所为、直接旨在于人与人之间建立法律关系，以设立、变更、转移、保全或消灭权利的行为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: "นิติกรรม หมายความว่า การใด ๆ อันทำลงโดยชอบด้วยกฎหมายและด้วยใจสมัคร มุ่งโดยตรงต่อการผูกนิติสัมพันธ์ขึ้นระหว่างบุคคล เพื่อจะก่อ เปลี่ยนแปลง โอน สงวน หรือระงับซึ่งสิทธิ"



因此，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，即必须同时存在要约与承诺，且二者内容一致。合同只有在当事人达成合意时才成立，第361条规定：

“处于异地的人之间订立的合同，自承诺的通知到达要约人时成立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: "อันสัญญาระหว่างบุคคลซึ่งอยู่ห่างกันโดยระยะทางนั้น ย่อมเกิดเป็นสัญญาขึ้นแต่เวลาเมื่อคำบอกกล่าวสนองไปถึงผู้เสนอ"

在实务中，这意味着通过电子邮件或 LINE 达成的买卖合同，在对方的承诺到达要约人时即可产生法律约束力，并非必须采用纸质文件；但法律规定了法定形式的合同类型除外，这将在下一节说明。

合同有效需要具备哪些要件？

依泰国法律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，必须具备4项基本要件。

1. 当事人具有实施法律行为的能力，双方均须已经成年，即年满二十周岁（第19条），或已依第1448条结婚（第20条）。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，须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否则该法律行为可撤销（第21条）。经法院宣告为无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任何行为，均可撤销（第29条）。
2. 当事人自愿作出意思表示，双方必须出于真实自愿而达成合意，不存在被胁迫、被欺骗或对实质要素发生错误的情形。
3. 目的合法，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，不得属于不可能，且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。
4. 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（如有），某些类型的合同，法律规定了法定形式，不符合该形式的合同无效。例如，不动产买卖须以书面订立并向主管官员登记（第456条第一款）；租购合同须以书面订立（第572条第二款）；抵押合同须以书面订立并向主管官员登记（第714条）。而另一些合同，法律仅要求具备书面证据方可提起诉讼，这并非合同本身的形式要件，例如保证合同（第680条第二款）和不动产租赁合同（第538条）。



无效与可撤销，有何区别？

订立合同时最常见的错误，就是混淆“无效”与“可撤销”，而两者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。

无效合同，自始不发生效力

无效合同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，视同从未订立。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随时主张其无效。无效的原因有多种。

原因一，目的为法律所禁止：第150条规定：

“行为的目的是法律明文禁止、属于不可能，或者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，该行为无效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: "การใดมีวัตถุประสงค์เป็นการต้องห้ามชัดแจ้งโดยกฎหมาย เป็นการฝ่าฝืน หรือเป็นการขัดต่อความสงบเรียบร้อยหรือศีลธรรมอันดีของประชาชน การนั้นเป็นโมฆะ"

例如，雇人伤害他人的合同、买卖法律禁止物品的合同，或以违法方式逃避税收为目的的合同，均属无效。

原因二，不符合法定形式：第152条规定：

“未依法律规定的形式作出的行为无效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

泰文原文: "การใดมิได้ทำให้ถูกต้องตามแบบที่กฎหมายบังคับไว้ การนั้นเป็นโมฆะ"

例如，土地买卖未以书面订立并向主管官员登记的，依第456条第一款结合第152条无效。但土地的预约买卖合同无须登记，只是若无由应负责任一方签名的书面证据，亦未支付定金或部分履行债务，则不得提起诉讼请求强制执行（第456条第二款）。而超过3年的不动产租赁未以书面订立并登记的，并不因此无效，但该租赁仅以3年为限具有可诉请强制执行的效力（第538条）。



原因三，虚伪意思表示：第155条规定：“与相对人通谋所作的虚伪意思表示无效；但不得以其无效对抗善意且因该虚伪意思表示而受损害的第三人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泰文原文："การ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หลงโดยสมรู้กับคู่กรณีอีกฝ่ายหนึ่งเป็นโมฆะ แต่จะยกขึ้นเป็นข้อต่อสู้บุคคลภายนอกผู้กระทำการโดยสุจริต และต้องเสียหายจากการ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หลงนั้นไม่ได้" 例如，为逃避债权人的强制执行而虚假订立的财产买卖合同。

原因四，对实质要素发生错误：第156条规定：“对法律行为的实质要素发生错误而作出的意思表示无效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泰文原文："การ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โดยสำคัญผิดในสิ่งซึ่งเป็นสาระสำคัญแห่งนิติกรรมเป็นโมฆะ" 同条第二款列举了若干情形：对法律行为性质的错误、对相对人身份的 error，以及对作为法律行为标的物的财产的错误，例如买方表示购买甲地块，却误以为它就是自己想要的乙地块。

可撤销合同，存在瑕疵，但并不立即失效

可撤销合同暂时仍然有效，但第175条赋予权利的人，例如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，或因错误、欺诈或胁迫而作出意思表示的人，有权“撤销”合同使其失效，也可以“追认”合同以确认其继续有效。

导致可撤销的原因包括：订约人依法欠缺行为能力（第153条），欺诈（第159条，“因受欺诈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可撤销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泰文原文："การ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เพราะถูกกลลวงผิดเป็นโมฆียะ"），或胁迫（第164条，“因受胁迫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可撤销。”（非官方译文）泰文原文："การแสดงเจตนาเพราะ ถูก ข่มขู่เป็น โมฆียะ"）。此外，可撤销的法律行为，自可以追认之时起经过1年，或自实施该可撤销法律行为之日起经过10年，即不得再撤销（第181条）；以先届满者为准，撤销权随之消灭。

格式合同与不公平条款

在商业活动中，我们经常遇到由一方事先拟定条款的格式合同，例如服务注册协议、网上购物合同或办公室租赁合同。《佛历2540年（1997年）不公平合同条款法》确立了保护弱势一方当事人的原则，规定使对方承担不合理负担或使一方不公平地取得优势的合同条款，仅在公平且合理的范围内有效。经常被认定为不公平的条款包括：经营者一方对任何情形均免除



责任的条款、无须通知即可单方变更价格的条款，以及以过高比例没收定金或收取违约金的条款。该法同样适用于公司之间使用的格式合同。第4条至第11条的具体内容及最高法院判例，详见《商业合同中的不公平合同条款》一文。

电子合同，真的有效吗？

数字时代常见的问题是：通过电子邮件、LINE 或网络平台订立的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答案是肯定的。《佛历2544年（2001年）电子交易法》规定不得仅因数据电文采用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，可靠的电子签名亦可代替手写签名。但是，法律规定须向官员登记的合同类型，例如土地买卖合同，仍须按照法定形式办理。

如何订立严谨、安全的合同

无论合同大小，从一开始就周密准备，总胜过在纠纷发生后再设法补救。建议做到以下几点。

明确写明每一项细节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、价格与付款方式、交付期限与地点、质量保证条件，以及违约的处罚。写得越清楚，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就越小。

核查法定形式与登记要求，某些合同须以书面订立或向主管官员登记方为有效。若因不了解而未采用法定形式，合同可能依第152条归于无效。

完整保存证据，系统保存已签署的合同原件、付款凭证、往来记录及所有相关文件，因为举证责任由主张的一方承担。

法律顾问：不可忽视的优势

金额高、条款复杂或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合同，每一行文字都可能隐藏着风险。法律顾问不只是“起草合同”，还能帮助您预见尚未发生的风险、争取更公平的条款，并将合同结构设计得足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。从一开始就把合同条款写清楚，其成本通常远低于事后解决纠纷。



要点摘要

- 合同自承诺到达要约人时成立，并非必须采用纸质文件（《民法典》第361条）
- 无效合同（自始不发生效力）的原因包括目的为法律所禁止、不符合法定形式、虚伪意思表示，或对法律行为的实质要素发生错误（第150条、第152条、第155条、第156条）
- 可撤销合同（存在瑕疵但暂时有效）的原因包括欠缺行为能力、欺诈或胁迫（第153条、第159条、第164条）
- 格式合同中的不公平条款仅在公平的范围内有效（《佛历2540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》）
- 网上合同具有法律效力，但法律规定须登记的合同除外（《佛历2544年电子交易法》）

